

股票代码：002255

股票简称：海陆重工

编号：2011-011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44,653,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9%，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徐元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郁鸿凌、黄雄、杨静在会议上作述职报告。

同意票 44,653,3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44,653,3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44,653,3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44,653,3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的 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票 44,653,3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 44,653,3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1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 44,653,3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 44,653,3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44,653,3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44,653,3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王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王平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票 44,653,3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公司股东在会上听取了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派出的李毳、陈洋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